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

院總第 271 號 委員提案第 14213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蘇清泉等 30 人，鑒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中將電話公司及煤氣公司定義為「公用事業」，由於現今電話公司及煤氣公司多已為民營化，此一規定已不合時宜，基此，特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修正草案」，並配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電話公司及煤氣公司之收入應開立發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關於公用事業之定義，「凡經營供應電能、熱能、給水之營業。包括電燈公司、電力公司、電話公司、煤氣公司、自來水公司等業」，此規定係於民國四十年所修定，當時上述之事業均為國營事業，故定義為公用事業，然現今有些事業已經改為民營化，此一規定已不合時宜，故擬修正。
- 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公用事業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即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中所定義之公用事業等公司均得依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之規定而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有鑑於現今民眾使用電信、煤氣等服務非常普遍，民眾有花費亦應得索取發票，加上公用事業之規定係六十幾年前所規定，規定已非常久遠，不符現今實況。

提案人：盧秀燕	蘇清泉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江惠貞	詹凱臣	陳鎮湘
	陳碧涵	徐少萍	林明濤	鄭天財
	吳育仁	呂學樟	簡東明	蔡錦隆
				林正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紀國棟	吳秉叡	李應元	林德福	高金素梅
曾巨威	李桐豪	劉建國	賴士葆	陳超明
盧嘉辰	丁守中	林鴻池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業別	範圍	開立憑證時限	特別規定	業別	範圍	開立憑證時限	特別規定	
買賣業	銷售貨物之營業。	一、以發貨時為限。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 二、以書面約定銷售之貨物，必須買受人承認買賣契約始生效力者，以買受人承認時為限。		買賣業	銷售貨物之營業。	一、以發貨時為限。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 二、以書面約定銷售之貨物，必須買受人承認買賣契約始生效力者，以買受人承認時為限。		
製造業	凡使用自行生產或購進之原料，以人工與機械製銷產品之營業。	同買賣業		製造業	凡使用自行生產或購進之原料，以人工與機械製銷產品之營業。	同買賣業		
手工業	凡使用自行生產或購進之原料材料，以人工技藝製銷產品之營業。包括裁縫、手工製造之宮燈、繡織品、竹製品、藤製品、刺繡品、貝殼品、雕塑品、金屬裝飾品及其他產品等業。	同買賣業		手工業	凡使用自行生產或購進之原料材料，以人工技藝製銷產品之營業。包括裁縫、手工製造之宮燈、繡織品、竹製品、藤製品、刺繡品、貝殼品、雕塑品、金屬裝飾品及其他產品等業。	同買賣業		
新聞業	包括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台、廣播電台等。	一、印刷費等以交件時為限。但交件前已收之價款部分，應先行開立。 二、廣告費以收款時為限。 三、銷售貨物部分，按買賣業開立。		新聞業	包括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台、廣播電台等。	一、印刷費等以交件時為限。但交件前已收之價款部分，應先行開立。 二、廣告費以收款時為限。 三、銷售貨物部分，按買賣業開立。		
出版業	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化學方法印製之書籍、圖畫、錄音帶、錄音片、錄影帶、影碟片，並由出版商名義發售之營業。包括書局、印書館、圖書出版社、唱片製造廠等業。	同買賣業。		出版業	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化學方法印製之書籍、圖畫、錄音帶、錄音片、錄影帶、影碟片，並由出版商名義發售之營業。包括書局、印書館、圖書出版社、唱片製造廠等業。	同買賣業。		
農林業	凡投資利用土及器械從事植物生產之營業。包括農業、林場、茶園、花園、果園及菇類培養場等。	同買賣業。		農林業	凡投資利用土及器械從事植物生產之營業。包括農業、林場、茶園、花園、果園及菇類培養場等。	同買賣業。		
畜牧業	凡投資利用牧場或其他場地，從事養殖動物之營業。包括牲畜、家禽、鳥類、蠶、蜜蜂等。	同買賣業。		畜牧業	凡投資利用牧場或其他場地，從事養殖動物之營業。包括牲畜、家禽、鳥類、蠶、蜜蜂等。	同買賣業。		
水產業	凡投資利用漁船、漁具或漁塢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營業。包括漁業公司、水產公司。	同買賣業。		水產業	凡投資利用漁船、漁具或漁塢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營業。包括漁業公司、水產公司。	同買賣業。		
礦冶業	凡以人工與機械開採或冶煉礦產品或採取砂石之營業。	同買賣業。		礦冶業	凡以人工與機械開採或冶煉礦產品或採取砂石之營業。	同買賣業。		
包作業	凡承包土木建築工程、水電煤氣裝置工程及建築物之油漆粉刷工程，而以自備之材料或由包入作價供售	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		包作業	凡承包土木建築工程、水電煤氣裝置工程及建築物之油漆粉刷工程，而以自備之材料或由包入作價供售材料施工	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材料施工者之營業。包括營造業、建築業、土木包作業、路面鋪設業、鑿井業、水電工程業、油漆承包業等。			者之營業。包括營造業、建築業、土木包作業、路面鋪設業、鑿井業、水電工程業、油漆承包業等。			
印刷業	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其他方法承印印刷品之營業。	以交件時為限。但交件前已收之價款部分，應先行開立。		印刷業 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其他方法承印印刷品之營業。	以交件時為限。但交件前已收之價款部分，應先行開立。		
公用事業	凡經營供應電能、熱能、給水之營業。包括電燈公司、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等業。	以收款時為限。但經營本業以外之營業部分，應按性質類似之行業開立。		公用事業 凡經營供應電能、熱能、給水之營業。包括電燈公司、電力公司、電話公司、煤氣公司、自來水公司等業。	以收款時為限。但經營本業以外之營業部分，應按性質類似之行業開立。		1、將電話公司及煤氣公司刪除。
娛樂業	凡以娛樂設備或演技供人視聽玩賞以娛身心之營業。包括： 一、音樂院、戲劇院、電影院、說書場、遊藝場、俱樂部、撞球場、導遊社、桌球場、網球場、高爾夫球場、保齡球場、溜冰場、釣魚場、兒童樂園、花園及其他遊藝場所等業。 二、戲班、劇團、歌舞團、馬戲團、魔術團、技術團、音樂隊、角力、拳擊、球類等比賽及臨時性影映等業。 三、舞廳、歌廳等營業。	以結算時為限。		娛樂業 凡以娛樂設備或演技供人視聽玩賞以娛身心之營業。包括： 一、音樂院、戲劇院、電影院、說書場、遊藝場、俱樂部、撞球場、導遊社、桌球場、網球場、高爾夫球場、保齡球場、溜冰場、釣魚場、兒童樂園、花園及其他遊藝場所等業。 二、戲班、劇團、歌舞團、馬戲團、魔術團、技術團、音樂隊、角力、拳擊、球類等比賽及臨時性影映等業。 三、舞廳、歌廳等營業。	以結算時為限。		
運輸業	凡具有運輸工具，以運載水陸空旅客貨物，或具有交通設備以利運輸工具之行駛停放及客貨起落之營業。包括具有船舶、車輛、飛機、道路及停車場站、碼頭、港埠等設備之機構。	以收款時為限。		運輸業 凡具有運輸工具，以運載水陸空旅客貨物，或具有交通設備以利運輸工具之行駛停放及客貨起落之營業。包括具有船舶、車輛、飛機、道路及停車場站、碼頭、港埠等設備之機構。	以收款時為限。		
照相業	包括攝影、繪像、沖印等業。	以交件時為限，銷售器材按買賣業開立。		照相業 包括攝影、繪像、沖印等業。	以交件時為限，銷售器材按買賣業開立。		
裝潢業	凡經營室內裝潢設計製作，庭園設計施工，櫥窗舖面設計修飾之營業。包括裝潢行及其他經營裝潢業務之組織。	以收款時為限。		裝潢業 凡經營室內裝潢設計製作，庭園設計施工，櫥窗舖面設計修飾之營業。包括裝潢行及其他經營裝潢業務之組織。	以收款時為限。		
廣告業	凡經營廣告招牌繪製，各種廣告圖片、海報、幻燈片之設計製作，各種廣告節目製作之營業。包括廣告業、傳播	以收款時為限。		廣告業 凡經營廣告招牌繪製，各種廣告圖片、海報、幻燈片之設計製作，各種廣告節目製作之營業。包括廣告業、傳播	以收款時為限。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傳播業等。				業等。		
修理業	凡為客戶修理物品、器具、舟車、工具、機器等，使其恢復原狀或加強效能者之營業。包括修理車、船、飛機、工具、機械、水電、鐘錶、眼鏡、自來水筆、電器、舊衣服織補及其他物品器具之修理等業。	以交件時為限。但交件前已收之價款部分，應先行開立。		修理業	凡為客戶修理物品、器具、舟車、工具、機器等，使其恢復原狀或加強效能者之營業。包括修理車、船、飛機、工具、機械、水電、鐘錶、眼鏡、自來水筆、電器、舊衣服織補及其他物品器具之修理等業。	以交件時為限。但交件前已收之價款部分，應先行開立。	
加工業	凡由客戶提供原料委託代為加工，經加工後以加工品交還委託人，而收取加工費之營業。包括碾米廠、榨油廠、磨粉廠、整理廠、漂染廠等業。	同修理業。		加工業	凡由客戶提供原料委託代為加工，經加工後以加工品交還委託人，而收取加工費之營業。包括碾米廠、榨油廠、磨粉廠、整理廠、漂染廠等業。	同修理業。	
旅館業	凡以房間或場所供應旅客住宿或休憩之營業。包括旅館、旅社、賓館、公寓、客棧、附設旅社之飯店、對外營業之招待所等業。	以結算時為限。		旅館業	凡以房間或場所供應旅客住宿或休憩之營業。包括旅館、旅社、賓館、公寓、客棧、附設旅社之飯店、對外營業之招待所等業。	以結算時為限。	
理髮業	包括理髮店、美容院等業。	以結算時為限。		理髮業	包括理髮店、美容院等業。	以結算時為限。	
沐浴業	凡以洗滌設備供顧客沐浴之營業。包括浴室、浴池、澡堂等業。	以結算時為限。		沐浴業	凡以洗滌設備供顧客沐浴之營業。包括浴室、浴池、澡堂等業。	以結算時為限。	
勞務承攬業	凡以提供勞務為主，約定為人完成一定工作之營業。包括貨物運送或起卸承攬、農林作物採伐承攬、錄音、錄影、打字、繪圖、晒圖、洗衣、清潔服務、白蟻驅除及其他勞務承攬等業。	以收款時為限。		勞務承攬業	凡以提供勞務為主，約定為人完成一定工作之營業。包括貨物運送或起卸承攬、農林作物採伐承攬、錄音、錄影、打字、繪圖、晒圖、洗衣、清潔服務、白蟻驅除及其他勞務承攬等業。	以收款時為限。	
倉庫業	凡為他人堆藏及保管貨物而受報酬之營業。包括專營或兼營之倉庫、堆棧、冷藏庫等業。	以收款時為限。		倉庫業	凡為他人堆藏及保管貨物而受報酬之營業。包括專營或兼營之倉庫、堆棧、冷藏庫等業。	以收款時為限。	
租賃業	凡以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出租與人交付使用，收取租賃費或報酬之營業。包括出租工具、機械、器具、車輛、船舶、飛機、集會禮堂、殯儀館、婚喪禮服、儀仗及出租營業權、商標權、礦產權、出版權等業。	以收款時為限。		租賃業	凡以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出租與人交付使用，收取租賃費或報酬之營業。包括出租工具、機械、器具、車輛、船舶、飛機、集會禮堂、殯儀館、婚喪禮服、儀仗及出租營業權、商標權、礦產權、出版權等業。	以收款時為限。	
代辦業	凡受人委託為其辦理業務之營業。包括報關行、船務行、傭工介紹所等業。	按約定應收介紹費、手續費、報酬金時為限。		代辦業	凡受人委託為其辦理業務之營業。包括報關行、船務行、傭工介紹所等業。	按約定應收介紹費、手續費、報酬金時為限。	
經紀業	凡代客買賣或居間買賣貨物之營業。包括委託行、經紀行、拍賣	按約定應收佣金、手續費、報酬金時為限。		經紀業	凡代客買賣或居間買賣貨物之營業。包括委託行、經紀行、拍賣行、	按約定應收佣金、手續費、報酬金時為限。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代理行等業。			代理行等業。			
技術及設計業	凡為他人作技術上之服務及為他人在生產技術、土木、機械、化學工程專業調查研究方案等方面，提供設計之營業。包括公共關係服務業、機械化學工程設計業、中外技術合作及提供專利或發明與他人使用之營業人等業。	按約定應收報酬金、設計費時為限。		技術及設計業 凡為他人作技術上之服務及為他人在生產技術、土木、機械、化學工程專業調查研究方案等方面，提供設計之營業。包括公共關係服務業、機械化學工程設計業、中外技術合作及提供專利或發明與他人使用之營業人等業。	按約定應收報酬金、設計費時為限。		
一般飲食業	凡供應食物或飲料品之營業。包括冷熱飲料店、專營自助餐廳、飯店、食堂、餐廳、無女性陪侍之茶室、酒吧、咖啡廳、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社會堂、及娛樂業、旅宿業等兼營飲食供應之營業。	一、憑券飲食者，於售券時開立。 二、非憑券飲食者，於結算時開立。 三、外送者，於送出時開立。		一般飲食業 凡供應食物或飲料品之營業。包括冷熱飲料店、專營自助餐廳、飯店、食堂、餐廳、無女性陪侍之茶室、酒吧、咖啡廳、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社會堂、及娛樂業、旅宿業等兼營飲食供應之營業。	一、憑券飲食者，於售券時開立。 二、非憑券飲食者，於結算時開立。 三、外送者，於送出時開立。		
特種飲食業	包括酒家、夜總會、有娛樂節目或女性陪侍之餐飲店、茶室、咖啡廳及酒吧等業。	一、憑券飲食者，於售券時開立。 二、非憑券飲食者，於結算時開立。		特種飲食業 包括酒家、夜總會、有娛樂節目或女性陪侍之餐飲店、茶室、咖啡廳及酒吧等業。	一、憑券飲食者，於售券時開立。 二、非憑券飲食者，於結算時開立。		
公證業	凡辦理保險標之物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並收取費用之營業。包括公證行、公證公司及其他經營公證業務之組織。	按約定應收公證費、手續費、報酬金時為限。		公證業 凡辦理保險標之物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並收取費用之營業。包括公證行、公證公司及其他經營公證業務之組織。	按約定應收公證費、手續費、報酬金時為限。		
銀行業	凡經營存放款、匯兌、兌換之營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等兼營銀錢營業之信用部。	以收款時為限。	倉庫、保管箱等營運收入、租金及其他非專屬銀行業之銷售收入，可選擇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銀行業 凡經營存放款、匯兌、兌換之營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等兼營銀錢營業之信用部。	以收款時為限。	倉庫、保管箱等營運收入、租金及其他非專屬銀行業之銷售收入，可選擇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保險業	凡經營保險業務之營業。包括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	以收款時為限。但經營不動產及其他非專屬保險業之銷售收入，分別按買賣業或其他性質類似之行業開立。	經營不動產及其他非專屬保險業之銷售收入，可選擇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保險業 凡經營保險業務之營業。包括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	以收款時為限。但經營不動產及其他非專屬保險業之銷售收入，分別按買賣業或其他性質類似之行業開立。	經營不動產及其他非專屬保險業之銷售收入，可選擇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信託投資業	凡以受託人之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或以投	以收款時為限。	保管箱、機器等租金收入及其他非專	信託投資業 凡以受託人之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或以投	以收款時為限。	保管箱、機器等租金收入及其他非專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資中間人之地位，從事資本市場有關目的投資之營業。包括信託公司及兼營信託投資業務之事業。		屬信託投資業之銷售收入，可選擇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中間人之地位，從事資本市場有關目的投資之營業。包括信託公司及兼營信託投資業務之事業。		屬信託投資業之銷售收入，可選擇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證券業	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業務之營業。包括證券承銷商、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交易所等。	以收款時為限。		證券業	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業務之營業。包括證券承銷商、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交易所等。	以收款時為限。	
期貨業	經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務之營業。包括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等。	以收款時為限。		期貨業	經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務之營業。包括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等。	以收款時為限。	
票券業	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票券買賣業務之營業。包括票券交易商及兼營票券買賣之事業。	以收款時為限。		票券業	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票券買賣業務之營業。包括票券交易商及兼營票券買賣之事業。	以收款時為限。	
典當業	凡經營貸款於客戶並取得典質權之營業。包括典舖、當舖、質押舖等。	以收款時為限。但流當品以交貨時為限。		典當業	凡經營貸款於客戶並取得典質權之營業。包括典舖、當舖、質押舖等。	以收款時為限。但流當品以交貨時為限。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